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玖柒玖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浦尼爾給予大綬雲麾勳章，奧維里、麥滋爾、貝樂利、鮑　氏、秦　祿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李格特、卜倫比、柯諾拉、蔣士頓各給予領綬雲麾勳章。杜浦拉斯、海　基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尼　氏、□、補　賈　恩、加　瑟、柯穠萊各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李　氏追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嘗玉瑚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技正楊毅另有任用，楊毅應予免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路政司司長石志仁另有任用，石志仁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文邦權理珠江水利局技術主任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萬嘉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魁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秉益署四川省榮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健為四川省隆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郁慰祖為□□文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梁驗星請辭職，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艾和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總秘書王蔘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文欽、洪　章、劉煜晖、謝　懿、汪國昌、丁春先、劉繼鏡、孫　亘、李□□、李虎炎、陳海泉、何　玲、史　浩、張存喜、劉維洪、殷　瑛、朱登印、楊成□、聶世璧、王功亮、方毓紳、應麟章、任國治、張敏文、高　徇、倪中岳、田毅□、王甲耀、雷嘉祥、秦炳麟、沈鑫道、王大光、謝樑孫、王忠杰、劉汝昌、廖□□、鄧玄□、鄧對瑶、趙宗信、陳精一、詹國鈞、張開昌、廖楓本、張鶴夫、李國□、周定中、陶　璋、賀萬志、吳玉泉、閔治邦、范宇純、楊成林、黃□茂、杭世□、植詹廣、劉國治、蔣　元、啟幹才、曾子譽、葛　琪、李樹明、曾海人、蕭□□、汪銳明、丁蘊勳、朱培業、□鍵堂、徐心田、顏海元、鞏聿栻、龔　樂、陳高□、李守先、馬玉林、高　耀、馬鴻珍、張勝卿、宮永英、周濟霖、陳　乾、陳　□、夏剛濤、金　傑、魏馥君、王　獻、劉煜忱、廖瑞輝、黃□氏、龍汝漢、蕭偉□、余　侃、陳其忠、祝仲清、徐志明、和光三、謝盤安、袁　培、劉先輝、韋顯爵、耿少廉、鄭義超、萬啟賢、萬文衡、吳相英、陳禹謨、王嘉田、賈□發、張榮顯、汪　蘇、喻鵬南、汪壽純、張芳奎、李賓社、胡傳智、薛昆山、劉仲瑞、王如祥、劉棟勳、范毓琦、李化國、侯鎮山、杜鵬翮、郭繼中、林立軍、王多年、王潤南、牛懋綱、歐陽賢、鮑光義、邵伯伍、劉世瑞、謝文欽、王作實、□銘祥、王文周、張錫純、周培增、鄧錫恩、黃桂廷、李恭遜、謝薰夫、彭煌新、吳松柏、邢毓嶽、楊德廣、譚美睿、朱梁山、李北斗、楊昌爆、覃正義、卓中亞、王　濂、謝茂芳、周友三、汪應南、李維椿、歐陽賢、龍□、高樹棠、祝開新、王樂育、何　特、康子龍、盧　森、胡起芳、柳之楨、舒　禹、鄧克斌、陳德昌、王吉卜、田保元、潘盛廷、都清偉、馮玉屏、李化庚、韓世□、周福森、張汝和、王蕭卿、胡國祥、周鎮國、李其巽、王承序、浮烈祖、沈春銳、張志修、育占榜、劉　壇、王長林、崔　銳、李元培、何學縉、賈鴻新、邵碩卿、苗本固、唐義忠、蔣偉仁、蔣位清、黃福善、熊守濤、張育武、張榮錦、蕭元金、陳昇榮、陳福元、李忠培、胡霖中、羅鴻飛、聶紹周、李展威、江藻浩、劉家樹、吳明光、熊光中、□崇明、王子華、陳品五、任紀會、徐復東、王覓彬、范煒山、李蔭槐、孫寶燦、王作舞、李敦憲、華紹璵、許傳芳、孫廷华、倪戀燿、孫體康、李仲琍、張寬良、駱□伯、駱士豪、洪作春、許中棣、王毓峽、劉迪山、馬恩保、孫欽鶴、王東原、□攸心、柳彥章、林崇明、夏　華、馬鳳翔、劉雄勳、邵丙璋、朱明道、楊　欽、□□勉、趙雲昆、趙士浚、潘之英、程　勗、史存嗣、常輸西、廖永□、鄧亞雄、□□夫、葉家聲、馬伯倩、汪增樾、呂林□、曾芳芷、尹重華、李庭槐、艾汝恩、□□華、戴兆林、彭晳誼、許登森、彭學義、丁兆善、萬烈猷、焦龍瑞、孫乃月、王錦志、張計慶、劉居爵、黃偉勳、危　舒、李國華、鄒亞東、鍾哲訓、邱金林、□兆□、吳天祿、高步義、曲滋芹、李永偉等二百九十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寇永壽、譚　洪、吳國珩、蔡彭炳、孫紹華、成若濤、□錫賢、王□炳、呂毅忱、趙崇閣、羅從舜、柳福富、郝鴻德、陸軍騎兵少尉余德秉、吳世□、□□捷、高俊儒、鄧秀山、姚來珍、石立成、王璞璧等二十一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此令。

陸軍砲兵中尉劉德海、陳立之、王君賢、程鳳山、劉　霓、劉顯耀、□□□、周鵬飛、殷增瑞、張大化、魏　武、曹遠才、丘明雲、段潤生、□天□、□□、□　義、王梅村、白　璟、劉昕□、雷光三、趙壽芳、盧楚□、唐波宽、楊春旭、江□□、陳自彪、羅濟生、章士貴、李　島、張我權、魏翼民、曾樹臻、徐峻德、王□一、錢志炎、洪忠梅、裘成鑫、傅堂柱、徐一鶴、唐瑞卿、易　鑑、胡澤潤、江□□、呂仰之、王樹康、李立暾、戈　鎮、劉廣銘、朱秉一、唐宇材、彭紹基、黎□棣、崔家卿、黎洪鑫、房家麟、呂愷理、周元芳、鄧關臻、李宗岐、包天一、狄　瑞、鄭敦寬、周　炯、寶寶琳、王顯閣、歸朝鐸、成鶴貞、吳壽華、王森泉、□□珍、費文憲、孫維新、趙世榮、龔環珠、劉備梧、應　昇、劉立忠、鈕有令、□□□、□　、濮競和、陸軍砲兵少尉商化南、邢抽輝、張其□、施正民、方德雄、鄭□□、因選學、任國昌、王謹元、邱宗衡、趙文義、吳先貴、魏應民、聶怡嵩、李煥□、李憲文、劉思惠、饒立武、程瓊琦、李錦湘、張嘉霖、閔寶倫、秦南奎、□□□、黃一靖、展毓儒、沈　沛、楊永章、劉　茹、柴寰臺、黃桐濤、宵光健、陳克□、鄭振廷、夏　泉、吳繼緒、吳士豪、池　翔、楊勝麒、

甲向某縣政府搭買公田，經交易發給管業執照後，而未將田交付執業，乙乘機告爭，主張該田所有，甲向司法處提起確認產所有權之訴，幾經駁回確定在案，旋甲呈請某縣政府，將田丈量移交完畢，乙仍占耕，甲復向司法處起訴，判決歸甲管，並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在案。茲有疑義如下，（一）前判決均已確定，俾得為執行名義，後前判決之訴既經駁，乙提起確認所有權之反訴，但爭標的仍歸乙所占有，間推定有所有權，甲狀請執行，乙以前判決為根據，予以拒絕，亦非無理，究應如何執行。（二）甲得提起再審之事由為所已知（如甲持有前後不利或有利確定判決），但不識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再審之訴，如甲嗣後提起再審之訴，是否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違，予以駁回。（三）甲持後有利之判決，依同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前判決提起再審時，除將前判決撤銷外，應否再將告爭標的物加以確認為甲所有，因前判決之標的物已有後判決確認為甲所有，如再加確認，即有一事兩判之嫌，法所不許。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俾便轉飭知照。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彭心明　四川壁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安徽阜陽人　住四川遂寧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抗命令，袒護鄉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心明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壁山縣三合鄉鄉長徐輝先違法瀆職，監察委員白瑞據該鄉公民士紳代表何樹俊等呈控，簽請派查屬實，經依法向該管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出糾舉，並經該專署令飭被付懲戒人即將該鄉長先行撤職查辦在卷。旋據該專署轉據被付懲戒人聲復處理本案經過情形，對該鄉長僅予傳諭申誡了案，認被付懲戒人顯有違抗命令，袒護鄉長之嫌。經原提案人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李正樂、葉元龍、李肖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據何樹俊等呈控後，為慎重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巡該鄉查訊，總核訊問結果，所控八條，除第一、二、第六兩條，該鄉長確有未當之處，業予傳諭申誡外，其除各節，或係誤會，或實無其事。旋原訴人等向監察院具控被付懲戒人偏袒，處置不公，經派員查覆審核，認為該鄉前有匪人楊友才、徐遠清等五人搶案，經保長徐棟樑破獲，在鄉公所初訊時，有徐遠清使用其弟徐遠明（鄉公所職員）短槍之說，證之案內失主甘榮華之供詞，該徐遠明以槍濟匪之情形，確有嫌疑。鄉公所職員家中藏有匪徒，該鄉長徐輝先不能及時注意，任令逃匿，破獲後，對徐遠明既未一併送縣偵訊，又未予以停職或處分，殊屬失職，而被付懲戒人接得糾舉書後，對於該鄉長不先行撤職，顯屬故意袒護。申辯意旨，以鄉公所並無短槍，有歷任交代清冊可查，所指「初訊時，有徐遠清使用其弟徐遠明鄉公所職員短槍之說」，既未錄入口供，自屬空言無據。至徐遠清雖據共同被告楊友才等在三合鄉公所供稱同夥，但經訊既不承認有夥同搶劫情事，而事主李洪興、甘榮華等亦未攻擊，且對於李、甘兩家劫案，並無絲毫贓證可考，其為匪事實既不能證明，徐遠明以槍濟匪之案，自難成立，楊友才案業經現任縣長曾錦柏判決，關於徐遠清部分諭知無罪云云。附呈壁山縣政府審理軍法案件判決書第五十九號一件為證。查徐遠清既經判決諭知無罪，則謂徐遠明以槍濟匪，當非實情，該鄉長徐輝先不予送縣究辦，亦未予以停職或處分，自難認為有失職情事，從而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鄉長不予撤職，亦難認為故意袒護，且本會派員前往壁山調查，亦認為被付懲戒人故意袒護鄉長，殊乏積極證明，中辯所稱，自難認為無理由。至於被付懲戒人據呈控後，業已出巡該鄉，查明實情，而予該鄉長以適當之行政處分，則其於收受糾舉書後，未依糾舉意旨辦理，將該鄉長撤職，自非法所不許，要難認為目無法紀。惟查前有該縣府羈押之匪徒多名脫逃，雖據申辯稱，據報後即令各鄉鎮緝拏，並呈報遞緝所長及看守人等，則分別予以懲處，在被付懲戒人仍難免失察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心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張國元　廣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年齡籍貫未詳

廖北沂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廣東新會人　住廣東合浦縣福成圩

寧海如　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檢察官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濫權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國元降一級改敘。

廖北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寧海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廣東合浦縣第二區西城鄉黃書埔村民鄧李家落、鄧李家萬，於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即農曆二月二十四日清明節日），與同族鄧李潤□、鄧李潤林、鄧李潤章等，掃墓時，發生口角，執刀互毆，結果雙方各有傷害，家落因傷重斃命，報由第二區署員兵檢驗屍體後，經雙方調解人之調處，賠償喪葬費，簽約和息。至三十一年底，死者之弟，即當日參加互毆者之一鄧李家萬，向合浦地方法院控告鄧李潤煥等，斬殺伊兄家落，經法院檢察處偵查，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訴，法院刑庭於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鄧李潤章被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鄧李潤煥二年，鄧李潤林俟到案後另判。死者之弟鄧李華，任職陸軍獨立第九旅第六二七團第三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於軍次聞悉，遂呈請合浦縣政府拘兇法辦，經縣府轉飭該縣第二區署緝兇，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將兇犯鄧李潤煥一名拘獲。正擬轉解間，旋奉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國元代電，謂該案久經該族長及鄉正調處了結，並經鄧李世榮父子等簽字有據，迫去年十月間，鄧李世榮在合浦地方法院，重將此案具控時，即經法院批令和息，並宣判鄧李世福無罪有案，現鄧李世榮又將此案在合浦縣府翻控，殊屬好訟之尤，除函合浦縣府向地方法院調卷查明，「如無別情」，予以駁斥外，特函知該案經過，希即將在押之鄧李潤煥查明，如無別情，希交保候訊等語。合浦第二區署遂遵將該鄧李潤煥交保，隨傳隨到，並呈報合浦縣府，據情以未冬警法代電呈奉廣東省第八區專保公署未豔法行合字第一七五號代電，仍同前由，縣府對該案，遂不得不暫行中止。鄧李華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呈控告張專員庇縱兇犯等情，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同署分別函令廣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聲復，並函准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明，合浦地方法院認定鄧李家落為因傷致死，又認被告鄧李潤章為正當防衛，且情可憫恕，一減再減，又予以緩刑，事實法律均屬違誤。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喪葬、贍養等費，共十四萬餘元，至今不予審判，亦嫌疏忽等由。並檢附承辦該案之檢察官寧海如所為之起訴書，及推事兼院長廖北沂所為之判決書各抄件到署。劉監察使侯武審核後，認定張國元、廖北沂、寧海如均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並經監察院發交監察委員王憲章、沈尹默、李肖庭審查成立，由同院移付懲戒到會。

（未完）

更正

本報渝字第八七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祚為駐多朗多總領事館領事令內，「熊應祚為駐多朗多總領事館領事」係「熊應祚為駐多朗多總領事」之誤。特此更正。

陳慶年、言智寬、朱長松、王琳齋、林芳澤、韓文傑、仝 溶、
張子鏡、林廷喜、宋玉錫、鄭浩如、謝菊明、楊士華、許濟時、
謝禮芳、張秉鑑、何鵬君、常乃義、唐子香、彭 琛、岳延芳、
劉萬之、熊雲川、劉修政、郭幼湘、陳雅雄、林鼎鴻、蔣嶽瑚、
趙道坦、劉世道、王 典、郭楚藩、胡光有、易 坤、羅漾生、
胡仲實、王俊藩、文孚山、龍文驤、沈春池、王烈祖、傅紹衡、
陳可畏、史文治、盧育本、賴文波、朱 公、章 驥、王承棻、
邱炳雄、趙王巽、陳 力、沈冠新、韓錫仲、汪必誠、李宏東、
殷登義、邱作霖、鄭尚明、陳梓生、邵世潤、馮鑑清、曾祥珩、
陳岳挺、陳幼遂、張覲宸、項克信、周樂育、許世材、陳煜玫、
胡寵統、顧沛燦、白錫宇、丁八和、吳慶鑫、古康壽、高傑新、
黃麗章、劉士珍、張洪生、郝家駒、馬從飛、林名華、洗南華、
王天下、蔣玉英、朱繼先、譚 麟、王景堯、劉惠湘、胡家齊、
楊偉志、黃奇豪、李芳國、趙文蔚、王兆謀、李南明、楊立萃、
康世洪、徐盾忠、杜春萱、劉欽授、李運春、劉仰止、樊朝雲、
陳家煜、蔣鳴皋、王曾三、李思春、呂 品、郭肇儀、黃章鐸、
李光宇、沈維志、劉志雄、蔡德之、陳倉潮、陳賢輝、朱慶芬、
林志聲、黃山石、徐慶瑞、王醒亞、何瑞甫、姚 源、劉白鶴、
王慎齋、張如筬、古振東、孔憲華、倪啓鵾、王本浩、匡維公、
鄭詩瑞、林和雍、宋品正、黃春華、何洪忠、魏任禎、庾厥祥、
胡鸞儔、鄭道三、李宗黃、劉恆鑫、魏禹祥、高 峯、宋開嶺、
李新華、曹國華、韓友蘭、周維騰、王裕庭、黃 暢、秦廣智、
李庚龍、孫保德、劉挺芳、趙元庸、焦汝梅、王孝東、項德椿、
王世奎、董常景、馮玉玫、勞善和、李篤賡、王伯韜、李長壽、
羅孟雄等二百八十八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中尉江雲錦、莫吟秋、房霖瀾、
胥子秀、張振遠、陳立模、林禹興、耿廣仁、劉明德、詹信如、
曾康寧、岑覺先、葉明珠、王銘勛、邱景蓀、蕭英主、莊 重、
彭作人、陳信亮、陳孝發、周暨勛、順治宜、柯德昌、余翰祥、
王餘清、潘高昌、李子秀、劉汝襄、黃錦雲、章景騰、孫力軍、
羅 義、張儉吾、劉會苑、葛維智、劉坤元、李景傑、許士傑、
蕭松喬、黎 健、賈興治、李元德、劉顯曦、關 逵、王德洪、
朱吉成、陸軍工兵少尉蕭世貴、孫 毅、陳永清、廖敬祥、
鄭祖旌、韋紹芬、王騏先、鍾華選、常棲梧、王匡予、王萬治、
雍琴堂、韋承蘊、王國棟、馬雲俠、韋壽彭、韋彩雲、羅子綽、
蘇柱菁、王書英、羅燦綱、周廷英、安玉峰、丁超伯、歐陽倬、
康健伯、楊新化、金 寧、戴文謙、游傑三、金 廷、李傑民、
胡定華、郭蘭賓、徐伯昂、張家儀、呂哉棋、楊光祥、沈潤庚、
陳志純、辛鈞福、房連城、王信忠、黃古林、劉濟嵩、劉瑞華、
吳宗勤、趙龍雲、繆青選、胡啓保、李靈秀、范景華、王德恩、
胡建新、袁業鑫、韓文傑、李 拯、蔣純武、田紹泌、朱月盛、
楊[illegible]、陶五洲、齊蘊玉、耿潤芬、王開臣、周鳳鳴、陸英森、
鄒[illegible]、任東萱、劉式晏、盧利元、馬傳一、朱浚德、姚煜章、
[illegible]、張範廷、耿柯廷、王濟睿、張 翼、黃振棠、馮慰祿、
吳[illegible]、邵承彭、趙棣生、方 興、何騰芳、王正磬、姚榮甲、
許[illegible]、劉偉敷、胡 劍、劉仲宣、龔次言、王振才、李昆治、
王[illegible]、李梓琴、韓兆年等一百四十四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illegible]通信兵中尉蕭集林、白廣和、伊世淩、胡廷楨、龔浚德、
高[illegible]、梁希文、秦祖彝、藍子謙、王棠錫、梁希哲、郁金莊、
余[illegible]、周 恕、魏秀春、元溫山、陳志昂、許瑞熊、胡隱臣、
姚[illegible]、董 廷、屈宗科、胡福祥、郝松鶴、江 赫、楊福蔭、
曹[illegible]、幽宗敬、游性恆、江聰濤、吳海清、顏步閣、郭邦傑、
董[illegible]、趙補卿、黃啓疆、陳彥洪、唐淑陶、胡聖敬、江文潘、
吳[illegible]、吳增琪、葉若凝、李祖謙、徐聽濱、陳培坤、尚公振、
陳[illegible]、李兆祥、牟澤民、曾靖化、蔣恩沛、李仲年、孫世星、
林[illegible]、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非愚、袁 僊、李元劍、伍春山、
羅[illegible]、仲蹟惠、劉開元、洪于一、徐 元、周 達、周效良、
吳[illegible]、黃 邀、侯若伎、陳焬根、李衍均、劉寶琳、顏景韶、
彭[illegible]、張世職、王克當、常生如、盧海澄、姚 凱、鄭步雄、
陳[illegible]、劉厢驥、陳陽東、黃 寅、周紹賢、周那學、譚秀琨、
崔[illegible]、谷紹曾、沈方進、陳開山、雲忠如、陳楷堂、黃慶奎、
樊[illegible]、孟玉河、羅耀祖、吳錦榮、陳邁紹、汪南舟、李定一、
劉[illegible]、張蘊翰、龐永格、劉寶華、朱 濱、魏秉坤、丁 稼、
郭[illegible]、于燦文、奚保洪、沈榮棠、湯拔峯、趙毅斌、吳尚友、
孫[illegible]、田耀龍、邵孟坎、畢家章、姚纖瑞、李遠鑣、楊爾發、
李[illegible]、彭步青、趙之英、賈武勳、曾俊麟、鍾君幹、劉知義、
胡[illegible]、郭爾潤、李生燮、黃光燦、趙敬勇、王鐘祥、謝 益、
易[illegible]、張寶燒、闞 潛、江道弘、何紹東、蕭 坤、孫聚文、
史[illegible]、黎樹屏、盧賈楷、周自恩、宋金官、李德奎、龔衛漢、
孫[illegible]、壽禰全、湯錫東、錢國慶、徐昌暉、張子遷、鮑賡仁、
謝[illegible]、趙有業、馬驥亭、楊慕有、林紹雲、劉際鎧、袁述賢、
祁文康、周伯榮、許西亭、馮延年、胡廷棟、許光臨等一百七十
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歐陽衛、李連治、
馮[illegible]、陳紹隆、汪浩然、謝光驊、蘇錫康、蔣乃昭、駱靜波、
趙俊寧、張亦仁、衛積中、陸軍輜重兵少尉師文鈞、熊自康、
盧[illegible]、張道公、石維屏、王文山、朱劍華等十九員晉任為陸軍
輜重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程博山、周俊峰、嚴登科、
霍[illegible]、葉春景、黃爾康、蕭永梅、龐玉濤、穆樵逃、甘樹人、
寧[illegible]、賈克敬、梁培新、宋世昌、謝士欽、陸軍三等軍需佐姜
勵[illegible]、歐陽國俊、袁倬湘、謝龍淵、羅文廣、徐炙栩、秦啓運、
周[illegible]、裴鴻武、梁應桓、游振元、蕭濟非等二十七員晉任為陸
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三等測量佐崔霽盧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節八字第二八一四號呈，為浙江省警察大隊業已裁撤，大隊長俞式同時卸職，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七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捌字二四七六九號訓令，通緝移交未清潛逃[illegible]北宣恩縣新安鄉前鄉長于龍一名，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illegible]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發年貌表一件

[illegible]恩縣新安鄉前任鄉長于龍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特徵	簡歷	備考
于龍	男	四〇	武昌	高大	黑胖	無	湖北省立中學公產政專門預科及保定講武堂畢業曾充達長參謀副官縣指導員等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八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平捌字第二七九八四號訓令，通緝拐款潛逃犯前任貴州望謨縣地方捐稅承徵員吳仲藩一名，發年籍表到署。合行[illegible]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發吳仲藩年籍表一份

吳仲藩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潛逃日期	應解送之處所	備考
吳仲藩	男	三八	貴州鎮遠	黑瘦小眼	拐帶稅款百餘萬元潛逃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望謨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八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在逃人犯李治國等十八名，仰發年籍表到署。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河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固始縣司法處	李治國	男	三二	安徽阜陽	貪污		固始縣司法處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槍殺李順案內不識名逃兇			靈寶破頭鄉大閻原村	殺人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遂平縣司法處	亓功岑	男	四二	許昌	重婚		遂平縣司法處	
遂平縣司法處	張子初	,,	三五	遂平	貪污		,,	
原武縣政府	朱運甫		三〇	河南鄭縣	殺人		原武縣政府	
新野縣司法處	張鴻氏	女	五三	河南新野	,,		新野縣司法處	
新野縣司法處	孟祥進	男	三七	,,	,,		,,	
新野縣司法處	周劉氏	女	四二	,,	殺人未遂		,,	
新野縣司法處	周廷娃	男	四二	河南新野	,,		,,	
南召縣司法處	景鳳祥		四三	南召縣馬橋鄉松子溝	殺人		南召縣司法處	
固始縣司法處	周立清	男	三六	固始高草鄉十一保	妨害兵役		固始縣司法處	
盧氏縣司法處	史永智	男		盧氏縣磁觀村	搶劫殺人		盧氏縣司法處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砍死毛滿虎案內不識名逃兇			靈寶黃泉湖同南窰	殺人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洛寧縣司法處	楊仲和			洛寧縣陳吳鄉陳武寨	略誘		洛寧縣司法處	
洛寧縣司法處	高萬年			洛寧縣城區龔鎮莊村	殺人		,,	
新野縣司法處	秦恆信	男		新野縣秦家營	強盜		新野縣司法處	
新野縣司法處	董廷玉	男		南陽縣溧河鄉	盜匪		,,	
新野縣司法處	楊清山	男	三二	南陽縣王長崗	盜匪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漢奸案件經最高法院覆判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應否將卷送部核准，始予執行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經[illegible]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卷判仍應分別依刑事訴[illegible]百六十四條及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各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柳州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蘇業富微代電，請解釋[illegible]於漢奸案件宣告死刑者，除因鎮壓匪亂、維持治安，必須緊[illegible]分，經最高法院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外，其[illegible]經最高法院覆判，判決處以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是否仍[illegible]將卷判呈送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始予執行等情前來。本處按[illegible]類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適用刑[illegible]訴訟法及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等規定，似仍應將卷判呈送司法行政部核准執行，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五分院電請核示辦理特種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盜匪經宣告[illegible]請核准者，應以參與判決之推事名義行之。（二）特種刑事案件之裁判，[illegible]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執行之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illegible]罪犯，法律上並無應宣佈罪狀之規定。但有必要時，宣佈罪狀[illegible]非法所不許。（三）特種刑事案件判決後，因聲請合法而為覆判[illegible]，如覆判法院認原判決並無不當而為核准判決，即係同時認其聲[illegible]為無理由，自不必另為駁回之裁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illegible]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五分院未冀代電稱，職院辦理特種刑事案件，發生疑義三點如下，（一）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四條，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核准時，該電文[illegible]判決有同等效力，究用參與裁判全體推事名義，抑用院長名義，以及應否送達與被告。（二）普通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死刑，向係用絞，原無疑義，惟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illegible]執行死刑并無規定，是否依第一條適用刑訴法，仍由檢察官照向例執行，抑用槍斃，并應否宣佈罪狀。（三）覆判審所為之判決，除該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者外，一為第十九條，認聲請為不合法，判決駁回其聲請，二為第二十條，其聲請雖合法，但原審判決尚無不當，應判決核准。二者各不相同，本處明顯，第[illegible]念既係由當事人聲請覆判，即屬不服原審判決，并非請求核准，如果覆判審為核准判決，未就聲請予以准駁，似與當事人原意不符。以上三點，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關於第一點，原條例第二十四條所指電文，僅係指敍事實證據，及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是此項電文初非判決書，亦不得與具有裁定效力之批示相比擬，依對外用院長名義之向例，似應以院長名義行之，並[illegible]送達被告。關於第二點，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illegible]一項，業已明白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illegible]其他有關之法令」，故對於此種案件，死刑之執行，似應[illegible]由檢察官仍照向例辦理。關於第三點，查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判決，雖係出自當事人聲明不服，請求覆判，依歷來[illegible]例，並無先行駁回請予以准駁，再行判決之辦法，蓋一經分別[illegible]駁回或核准判決後，不啻就其聲請已予准駁，不生與當事人原意不符之問題。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擬，理合[illegible]情轉請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代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廣西高[illegible]院覽。本年戌微代電悉。崇善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illegible]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對乙提起確認某田為其所有之[illegible]，經判決駁回確定後，復對乙起訴，經判決該田歸甲管業確定時，[illegible]之確定判決，在依再審程序廢棄前，仍有效力。如其所請歸甲[illegible]，係命乙將田交甲管業之意，則甲聲請執行，乙不得以前之確定[illegible]決為理由，拒絕交田。（二）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判決確定後，[illegible]再審之訴，如自知悉時起算，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即[illegible]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裁定[illegible]之。（三）甲如僅以後之確定判決違背乙有利為理由，對於前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illegible]情形不符，自不得據以廢棄前之確定判決，另為判決。合電轉[illegible]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illegible]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崇善縣司法處西東民代電稱，查